

「臺北市政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學籍 (請填全銜) |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_____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二、第一梯次見習機關志願序(未填寫志願序者逕由本局分發)

| 志願序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本梯次見習機關 | 志願序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本梯次見習機關 |
|-------------------|---------------------|-------------------|------------|
|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自我介紹 (300字以內)

| | | |
|--|------|------|
| 身分證影本 | (正面) | (背面) |
| 學生證影本 或在學證明或 足茲證明在學 身分事實之文 件 | (正面) | (背面) |

相關規範

一、報名：

- (一)報名表件：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不通知補件及參加甄試，亦不辦理退件。
- (三)報名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甄試。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公告為主。
- (二)採書面寄送報名：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影本使 A4以上尺寸信封密封，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送達本局職涯支援科（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信封須註明本計畫名稱。

三、遴選與進用：

- (一)遴選方式：由本局或見習機關審閱書面資料後遴聘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試
- (二)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youth.gov.taipei/>）。不另行通知，資格條件不合者亦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youth.gov.taipei/>），另由見習機關通知錄取人員報到進用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見習機關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 一、經本局公告之參加甄選人員須於公告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參加甄選，經本局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 二、遴選時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秩序。
- 三、應試者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本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若未填寫或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報到，則責任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遴選日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選日期辦理，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上述內容，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同意書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